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7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3,575.76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終止原因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三十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一節。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之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有為數合共3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292,5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之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之架構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而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規定，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種申請。投資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得通過兩種途徑獲分配股份。

分配發售股份之基準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92,5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配售已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配發，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該等配發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獲提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之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獲得配售項下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獲得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興趣。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之發售價初步提呈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將包括16,25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6,25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和乙組申請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並不接納申請人就多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所作出之申請。重複及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多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之申請均會遭拒絕接納。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提交之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其聯席申請人及其為他人利益而作出申請時之任何受益人(如有)，並無收到或申請或將收到或申請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所作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之申請會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

股份發售之架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有關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各組之分配基準或會根據甲組及乙組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而作出改變，除此以外，皆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倘進行抽籤，則部分申請者或會比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者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者，或最終未能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乃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於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目將增至97,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之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於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目將增至1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之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超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於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目將增至162,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之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其中一項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屬公開發售之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行使，並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失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6,2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以（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6,250,000股之額外股份，並於不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之期間內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可供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補足超額分配及／或穩定股份市價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從HannStar BVI借入最多16,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之最多股份數目。HannStar BVI借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之證券將導致HannStar BVI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就借股協議嚴格遵守限制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於股份上市後出售股份之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容許HannStar BVI可於以下情況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只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處理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 可從HannStar BVI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受限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之股份須不遲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後之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歸還予HannStar BVI或其提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

-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生效；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無須根據借股協議向HannStar BVI付款。

穩定市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以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之水平。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能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補足超額配股，方法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及／或在所有獲准之司法權區進行交易，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使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應有之水平。但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等穩定市價行動（倘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內結束。為補足超額分配而於市場之購買事項將按不超逾發售價之價格進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之可能穩定市價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 超額分配股份；(ii) 對沖及變現股份之倉盤；(iii) 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v) 提呈或意圖進行上述事宜。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穩定市價行動可建立股份好倉；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之程度及時間不定；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變現上述好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造成影響；
- (iv) 為支持相關證券價格而實施之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上市日期當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股價活動，因此，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及股份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將作出公佈；
- (v) 採取任何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定在發售價或之上之價位；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

- (vi) 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之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之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穩定市價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慣例。穩定市價行動可在任何容許該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市價措施達致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